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华南中心）团体标准

T/ZSLA 5.1—2019

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评定规范 第1部分： 评定流程

Assessment specifications for Guzhen High-quality Lighting

Part 1: assessment procedure

2019-07-01 发布

2019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（华南中心）
中山市照明电器行业协会

发布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山市古镇镇市场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山市照明电器行业协会、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广东省照明学会、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、中山市中标照明电气科技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欧普照明电器(中山)有限公司、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华艺灯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山市琪朗灯饰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开元灯饰有限公司、中山市澳克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古镇四通灯饰有限公司、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山市福麟灯饰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、中山市联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威耐仕照明有限公司、中山市松普电器照明有限公司、中山市保时利灯饰有限公司、中山市阿鲁米尼照明有限公司、南京康立尔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古镇灯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中山市灯都照明技术研究院、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、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、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中山）、华中科技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蒋富裕、区德成、陈学章、高晓东、文尚胜、唐初、陈明、黄华健、林晞莹、张乐思、葛立红、杨建伟、吴中朝、张岚、龙刚毅、蔡健泉、潘振华、李洪标、周家祥、梁锦辉、吴正喆、游晓燕、林沃全、林顺权、林伟权、周洲、曹利晖、马驰、陈伟升、陈勇达、於立成、黄骏、吴懿平、尚柏林、杨国政、史杰、袁永华、林家贤、凌伟智、杨洪、王娟、刘光明、赵小勇、管昌龙、陈英娜、张瑞莲、邓啟熙、孔文涛。

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评定规范 第 1 部分：评定程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的评定规则和评定程序。
本标准适用于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的评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ZSLA/T 5.2 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评定规范 第 2 部分：企业基础和质量保证能力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 **Guzhen Original High-quality Lighting**

源自古镇，集技术、服务、信誉为一体，主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高质量、高品质要求的灯饰。

4 一般要求

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的质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相关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。

5 评定规则

5.1 评定机构

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由古镇镇政府批准成立，统筹负责评定工作。

5.2 参评资格

相关灯饰生产制造企业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，其经营者可向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申请参与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：

- a) 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在中山市古镇镇，且近 2 年在古镇有纳税记录。
- b) 其灯饰产品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，通过 CCC 认证和（或）其他相关产品安全认证。
- c) 近 2 年在国家、省市级政府组织的产（商）品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。
- d) 企业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- e) 企业诚信经营，2 年内没有重大失信事故记录；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社会声誉，产品实物质量不低于标称及宣传的质量水平，明码标价，产品质量及配套得到顾客的认可。

5.3 评分和判定标准

5.3.1 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分细则包括两个部分：企业基础和质量保证能力评分和产品技术性评分。其中，企业基础和质量保证能力评分依照 ZSLA/T 5.2 执行，其基本项为 100 分，加分项 30 分；产品技术性评分根据产品所属类别，依照相对应本标准系列产品标准进行技术评分，其基本项 100 分，加分项上限 20 分。

5.3.2 根据相关评分规则，经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组织评审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为达标：

- 基本项得分达 130 分及以上；
- 基本项得分达 120 分及以上，且基本项与加分项得分之和达 140 分及以上。

6 评定程序

6.1 申请与受理

相关企业应填写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申请表（见附录 A），向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在初步检查申请材料的基础上，作出是否受理的答复，不受理的应说明原因。

6.2 核查

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进一步核查申请材料，以多种途径核实申请材料，走访相关企业生产经营场所，访谈企业相关方，必要时可以作取证。

6.3 评审

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组织成立评审专家小组，以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据《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分表》，对相关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及其经营、使用情况进行评审，并提出初评结果。

6.4 公示

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将初评结果通过相关网站、地方主流报纸等媒体公示，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反馈。公示期不少于 5 天。

6.5 确认和公告

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应组织调查核实，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裁定；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裁定通过的，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，批准授予相关企业相应系列产品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称号，并予以公告。

6.6 授予标志和证书

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的标志和证书由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统一制作和核发。

7 动态管理

7.1 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出后，其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至 6 个月期间内，获证企业应向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提出复审申请，复审通过后其证书继续有效。遇评定标准

改版时，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应及时公告和提醒获证企业，已有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，获证企业可结合企业情况，自行选择时间重新申请评定。

7.2 获证企业应每年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向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作书面年度报告。报告格式和体例参见附录 B。

7.3 在申报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过程中弄虚作假，经事后发现并核实，情节严重的，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可撤销相应的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称号，收回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公示。

7.4 获得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的企业发生严重的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，由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核定后责令整改。6个月未见明显效果的，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经过审议，可以暂停或撤销相应的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称号，收回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公示。

7.5 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称号被暂停的，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在完成相应整改后，可向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申请恢复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称号。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机构经过审议后，可裁定是否恢复相应的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称号，并将裁定结果予以公示。裁定恢复的，还应归还相应标志和证书。

7.6 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称号被撤销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相关企业不得继续使用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标志，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。三年届满后，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可重新申请参与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评定。

附录A
(规范性附录)
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认证申请表

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认证申请表见表A.1。

表A.1 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认证申请表

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认证申请表

申请类型¹: 首次 新增类型 复审 更换版本

企业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质量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上年度营业额	万元	上年度利润额	万元
上年度纳税额	万元	员工人数	
上市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所申报产品信息			
产品名称类型		规格型号	
注册商标名称		商标注册时间	
产品执行标准			
产品 CCC 认证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获得名牌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名牌有效期	
近 2 年销售量	前年	近 2 年销售额	前年 万元
	去年		去年 万元
节能性认证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其有效期至 年		
产品其他认证情况 ²			
产品主动召回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最近一次召回发生在 年		
购买产品责任险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
近 2 年市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不合格		

表A.1（续）

企业质量保证信息			
质量管理体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在 年获得		
计量保证体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在 年获得		
品控人员数量		设置首席质量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设置信用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设置信息采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设置风险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风险管理人员构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职
设置标准化审查岗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设置原材料检验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成品可追溯标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企业研发和技术创新信息			
企业获得专利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明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用新型		
设置专利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标准制修订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团体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标准		
研发人员数量		设置技术带头人岗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
工程中心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工程中心或类似牌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工程中心		
实验室建设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如果有，通过 CMA 认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于 年获得		
其他支撑能力			
环境管理体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于 年首次通过		
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于 年首次通过		
建立供应商档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建立顾客档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
获奖情况			
政府质量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镇级	获奖年份	
商标荣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国驰名商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著名商标	获奖年份	
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称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AAA 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AA 级	获奖年份	
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级以下	获奖年份	
其他获奖情况		获奖年份	

表格说明：

1) 申请类型：第一次申报的，勾选首次；获证企业需要增加新产品申报的，勾选新增类型；获证企业需要延续认证的，勾选复审；因评定标准改版，获证企业重新申请评定的，勾选更换版本。

2) 产品其他认证情况：请将所在企业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、本表未列出的认证证书信息填入表格内。

附录B

(资料性附录)
获证企业年度书面报告

“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”获证企业年度书面报告参考式样如下：

“古镇优质灯饰”获证企业年度书面报告

(参考式样)

一、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整体情况（如有转停产、生产条件变化、生产地址变化、企业名称改名等，则需要给出）

.....

二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、标准体系、诚信管理等质量支撑体系建设情况

.....

三、申请产品在上一年度生产、销售和产品监督抽查的情况，

.....

四、申请产品在上一年度是否有消费者投诉事件，以及后续处理情况

.....

五、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事项的陈述或声明（违反国家、政府相关政策、使用命令淘汰的设备和工艺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）

.....

六、其他